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审议《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半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审议《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参加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拟参与对象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持股计划，作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我们认为该方案设计科学，公平，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决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浙商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浙商银行开展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该项业务的实施有助于帮助公司及子公司解决部分经营周转资金，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本议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浙商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决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开展分销通业务》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信誉良好的客户办理分销通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业务的实施有助于推动公司产品的销售，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议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开展分销通业务》的决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信誉良好的客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业务的实施有助于推动公司产品的销售，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议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决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信誉良好的客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业务的实施有助于推动公司产品的销售，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议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越秀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决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信誉良好的客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业务的实施有助于推动公司产品的销售，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议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决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该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管理办法设计科学、公平、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决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一凡、倪丽丽

2022 年 8 月 18 日